

(2016)浙0127民初2699号

孙建、张静:本院受理原告孙伟峰因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26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建、张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原告孙伟峰借款50000元并支付该款从2014年7月1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4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孙建、张静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445号

周其军: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04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170号

孙庆佳、马静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1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182号

杨才辽、罗丽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11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765号

郑新洋、郑徐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等相类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郑徐友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高虹、胡根世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1月20日08时45分在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777号

北京新京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集士港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等相类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高虹、徐红霞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7年1月23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884号

吴芳斌:本院受理原告车能贷(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等相类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高虹、胡根世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1月23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5336号

宁波市江北景苑具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市恒润漆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江北景苑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53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4777号

宁波洛兹吉兴服饰有限公司、滕明义: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洛兹吉兴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洛兹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洛兹吉兴服饰有限公司、滕明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47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736号

吴士龙、孙鹏飞:本院受理原告梁继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转普、保全),转程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25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4777号

宁波洛兹吉兴服饰有限公司、滕明义: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洛兹吉兴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洛兹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洛兹吉兴服饰有限公司、滕明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47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252号

潘鸿:本院受理原告胡益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转普、保全),转程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24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601号

浙江康盛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科技园区华信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转普、保全),转程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高虹、徐红霞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7年1月23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533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责任、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台州兆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邮寄送达无果,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与台州兆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兆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1.债务人华坚红,担保借款合同编号(宁分营)农银农字(2016)第00308号,担保人李文革,截至2016年9月8日,本金69500元,欠息1540.31元。

联系方式:0571-865021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台州兆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浙0212民初2699号

应金栋、郑丽群:本院受理原告李西奎诉被告应金栋、郑丽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359号

汪吉:本院受理原告许海与被告汪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4359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邱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0445号

杨天云:本院受理原告许海与被告杨天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4363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邱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363号

周峰、周元君:本院受理原告沈绍云与被告周峰、周元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9日下午13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363号

杨天云:本院受理原告许海与被告杨天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4363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邱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474号

严华伦、慕林祥:本院受理原告俞娟与被告严华伦、慕林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447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邱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474号

卢叶、叶冲:本院受理原告杨琪与被告卢叶、叶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447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邱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471号

俞娟、俞小娟、俞培兴、俞建兴、俞彩琴、俞娟素、黄春萍、黄春瑶、黄志君:本院受理的原告俞佩月与被告俞娟、俞小娟、俞培兴、俞建兴、俞彩琴、俞娟素、黄春萍、黄春瑶、黄志君继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2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邱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101号

俞娟、俞小娟、俞培兴、俞建兴、俞彩琴、俞娟素、黄春萍、黄春瑶、黄志君:本院受理的原告俞佩月与被告俞娟、俞小娟、俞培兴、俞建兴、俞彩琴、俞娟素、黄春萍、黄春瑶、黄志君继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59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邱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952号

宁波市北仑达越模塑电器有限公司、金娅萍: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古林飞达汽车配件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等相类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23日上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952号

宁波市北仑达越模塑电器有限公司、金娅萍: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古林飞达汽车配件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等相类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23日上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